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洪国资字〔2020〕167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落实租金减免政策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出资监管企业：

今年以来，我委出资监管企业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落实稳定经济增长、推进“六稳”“六保”、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享受租金减免等政策，为租赁经营户纾困解难、度过难关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近期发现，仍有部分企业未将租金减免政策具体落实到最终经营承租户。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经研究，我委就有关问题进一步通知如下：

一、各出资监管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意识，继续加强对市政府印发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南昌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和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免租金政策的通知》（洪财资〔2020〕1号）等文件的宣传力度。

二、立即开展对本企业及下属企业（下称企业）所有租赁行

为的梳理排查，要严格执行“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给予3个月免收”，确保将免收金额落实到最终经营承租户。

三、对排查中发现的企业应减免而未减免或未全额减免的情形，应立即整改到位；对作风不实、工作不力的，出资监管企业要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

四、我委近期将组织开展一次暗访抽查，对仍未严格执行政策造成最终经营承租户未享有相应减免政策的出资监管企业，我委将启动问责。

